

1. 数据库系统 (DBS) 由数据库 (DB)、数据库管理系统 (DBMS) 和数据库管理员 (DBA) 组成。数据库 (DB) 是存储在计算机系统中的、有组织的数据集合。数据库管理系统 (DBMS) 是管理数据库的系统软件。数据库管理员 (DBA) 是负责数据库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的人员。

一、数据库系统

1. 数据库系统的组成

- 1. 数据库系统 (DBS) 由数据库 (DB)、数据库管理系统 (DBMS) 和数据库管理员 (DBA) 组成。
- 2. 数据库 (DB) 是存储在计算机系统中的、有组织的数据集合。
- 3. 数据库管理系统 (DBMS) 是管理数据库的系统软件。
- 4. 数据库管理员 (DBA) 是负责数据库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的人员。

2. 数据库系统的层次结构

数据库系统的层次结构如图 10-1 所示。数据库系统由数据库、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员、应用程序和用户组成。

3. 数据库系统的功能

数据库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定义、数据操纵、数据控制、数据查询、数据备份与恢复、数据安全和完整性保护等。

数据库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定义、数据操纵、数据控制、数据查询、数据备份与恢复、数据安全和完整性保护等。

数据库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定义、数据操纵、数据控制、数据查询、数据备份与恢复、数据安全和完整性保护等。

数据库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定义、数据操纵、数据控制、数据查询、数据备份与恢复、数据安全和完整性保护等。

4. 数据库系统的组成

数据库系统由数据库、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员、应用程序和用户组成。

5. 数据库系统的组成

数据库系统由数据库、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员、应用程序和用户组成。

(三) 交易限额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取回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

1、甲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乙方。

1.1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2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3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4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5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6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7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8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9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10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11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12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13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14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15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16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17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18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19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20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21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1.22 乙方不得将委托资金转放于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机构。

(c) 之方式或程序中作任何更改，或于其任何部分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其中任何部分作任何更改，或于其任何部分或其中任何部分作任何更改。

(d) 各方按照《香港电话业务公司牌照办法》规定向监管机构申报、披露性账目、向监管机构提供有关业务运营的资料及与监管机构合作等，以遵守牌照规定。

五、 业务运营、业务变更

1. 各方同意在牌照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更改、变更或终止、撤销或放弃：

(a) 其根据牌照规定所承担的业务，或其所提供的服务，或其所提供的服务的性质、范围或计划内容；

(b) 其于牌照有效期内所承担的业务、服务、牌照等不得向任何其他实体、个人或机构转让或出售，或进行其他类似的行为；

(c) 其向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所派出的官员、雇员、顾问、受托人或代理人所披露任何资料、数据或信息；

(d) 其在牌照有效期内所承担的业务、服务或提供的服务的性质、范围或计划内容，或其所提供的服务的性质、范围或计划内容；

(e) 其向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所派出的官员、雇员、顾问、受托人或代理人所披露任何资料、数据或信息。

六、 牌照续期

1. 牌照持有人须向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所派出的官员、雇员、顾问、受托人或代理人，提供有关牌照续期的资料、数据或信息：

(a) 其于牌照有效期内所承担的业务、服务或提供的服务的性质、范围或计划内容，或其所提供的服务的性质、范围或计划内容；

七、 资料提供

1. 各方同意在牌照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更改、变更或终止、撤销或放弃：

(a) 其根据牌照规定所承担的业务，或其所提供的服务，或其所提供的服务的性质、范围或计划内容；

(b) 其于牌照有效期内所承担的业务、服务、牌照等不得向任何其他实体、个人或机构转让或出售，或进行其他类似的行为；

八、法律效力

- 1、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

